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7/PV.83

8 January 1993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八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内夫先生 (保加利亚)
嗣后：热苏斯先生 (副主席) (佛得角)

- 海洋法(32)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JP

下午3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32

海洋法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12, A/47/623)

(b) 决议草案(A/47/L.28)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今天下午就议程项目32海洋法进行一年一度的辩论。今年的辩论引人注目,因为它还标志着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共签署十周年。

我相信大会中的许多人记得1982年4月30日这一天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了《公约》,从而完成了约9年前开始的进程并完成了其制定一个全面的海洋制度的任务。这个最终得到创记录的159个国家签字的制度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歌贝开放供签署。

我们今天就在纪念这一事件,这个我们为了实现《公约》所包含的目标再次奉献自己的进程。这些目标中特别重要的是海洋上的和平、秩序和稳定。

我请秘书长发言。

WG

秘书长(以法语发言): 我非常高兴地看到各位代表今天在此聚会。这是一个庄严的时刻。我们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大家都知道,该《公约》标志着联合国近五十年历史的一个重要阶段,标志着建立真正国际社会的重要阶段。

我要首先向阿维德·帕多大使致敬。25年前,阿维德·帕多在大会的一次历史性发言中敦促国际社会把海洋法问题列入其议程。今天,我要代表联合国各会员国郑重向他表示感谢。主要由于他并由于他的主动行动,国际社会已理解调整海洋法

以适应世界新局面的必要性。

调整海洋法制度的需要是建立在两个重要基础之上的。

一方面,大量海事问题仍悬而未决,立法并未给其提供答案。政治领袖们没有适当的工具处理有关领水、开发海洋生物资源、海洋环境恶化等争端以及越来越严重的其他问题。

另一方面,技术进步为广泛开发海床开辟了道路,已经有必要为此目的制定一种制度。而且还必须防止同系统和随意开发相伴而生的迅速恶化和广泛污染的危险。

会议自1973年起就海洋的全球制度进行了谈判。目标是以秩序、稳定和法律的明确性取代不确定和冲突危险。9年来,会议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今天,在我们庆祝《公约》十周年时,大家都可以看到我们已取得多大的成绩,大家都知道这项工作已证明是多么不可或缺。

今天,让我们高声宣告,我们大家都决心在这条道路上继续前进,因为海洋的和平与正义也处在危险之中。海洋面积占地球表面的三分之二,这个星球的未来有赖于人们合理地对其进行管理。这是我们对子孙后代的责任,通过明确规定各项权利和义务,《海洋法公约》现在和今天都是从事这项工作的工具。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道,《公约》把海洋面积分为两个部分--由国家管辖的地区和不受国家管辖的地区。就后者而言,公约创建了两个单独的制度--即公海制度和海床及洋底制度。这个法律秩序是明确的,而且必须保持这种明确性。我们可以肯定,如果没有一个明确的构架,就不可能和平与平等地利用海洋,也不可能维护其生物资源。

今天,这些规定已经促使许多国家制定立法,而且它们还成为许多合作措施的构架。因此,例如,12海里的领海界限几乎已被人们普遍接受,大多数沿岸国家都已采取各项措施,对其专属经济区的资源行使主权。另外,为了在《公约》纲要规定基础上保护海洋环境,已缔结若干全球和区域范围的条约。

尽管有这些积极方面,但我们决不能过份乐观。大量工作仍有待完成,随着新的

威胁在地平线上展现,情况尤为如此。我要谨提及几个威胁:对国家管辖地区存在着一些过份要求;滥用和浪费海洋生物资源;对沿海区域的发展不加控制,由此对环境造成威胁。

找出克服这些威胁的办法,已变得越来越紧迫。如果我们不加小心,这些困难可能会逐渐破坏《公约》本身,而且一切工作都得从头重新做起。

GJ

但现在,有一项困难是其他任何困难所难以比拟的:在《公约》通过之后10年并不是所有国家都批准了这项《公约》。这就更加令人遗憾,因为《公约》是由159个国家签署的,一比签署任何其他国际条约的国家更多。

在尚未遵守这一《公约》的国家里,有些是工业化大国。这的确是严重的威胁。更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这些国家是海洋的主要使用国,而且常常是涉及海事争端的方面。最重要的是,而且更为严重的是,它们是造成污染的主要国家。这些国家的公民必须认识到这一点,而且必须决定这一局势是否应当持续下去。

我将以联合国秘书长的身份不遗余力地克服剩下的障碍。我打算继续努力,以便争取所有主要的工业化国家都遵守《公约》。我正是以这种精神继续我的前任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所开始的就有关勘探海床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只要有必要,我就将坚决、耐心和坚持不懈地继续这些协商。不用说,我们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越早,国际社会就将越能够处理任何新产生的问题,因为现在存在着新的挑战,而我们不能失去任何时间。

《海洋法公约》是联合国的主要成就之一。它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其内容,而且还因为它包括了人类的一切活动。在许多文化里,水和盐是生命的象征,这不是偶尔的。

因此,我们将是在完成我们的使命,这一使命并不包括驯化海洋。我认为,海洋将仍然是世界上最后的未开发的领地。我们有责任以法律保护人类的共同遗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无人反对,我提议报名在辩论中发言的名单将在从现在

起的1小时内结束。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希望参加辩论的代表尽早在名单上签名。

我请佛得角代表发言,他将以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其发言中介绍中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

热苏斯先生(佛得角)(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祝贺《海洋法公约》所代表和所体现的各项国际谈判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我们欢迎阿维德·帕多大使今天光临,他的历史性的发言发起了一个进程,这一进程的最重要的成就就是通过了《公约》。

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的,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国际社会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取得的最卓越的成就。

导致这项《公约》通过的复杂和漫长的谈判仍然是各国进行合作并怀着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其抵触和相反的利益的政治意愿一个里程碑。尽管《公约》还未生效,但人们普遍认为《海洋法公约》已经,并且将继续对各国在有关海洋活动方面的作法产生重要的影响。

《公约》作为各国和平利用海洋,并有秩序地分享海洋资源的行为准则已经发挥的史无前例的重要作用是由许多因素共同造成的。其中应当强调以下的因素:

首先,我必须指出,所有国家、各国人民和各领土以某种方式普遍参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工作。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事实上是一次重要的国际会议,是一个可以被认为有真正普遍的参与,以便在所有方面的同意下讨论和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的多边性论坛的一个模式。可以说,所有独立的国家、非自治领土以及几十名观察员都积极地参与了会议的工作。来自世界各洲、不同大小和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都联合起来,齐心协力,在和平的和外交工作的基础上保护自己的国家利益。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于1982年12月在蒙特哥贝举行的会议闭幕式上所说的：

“由此所制定的新的海洋法不仅仅是最强大的国家之间所采取的行动及反映的进程所得出的结果，而是世界各地处于发展水平，在地理特征上与海洋具有不同关系的绝大多数国家所形成的共同意愿，从而一致造成世界性变革之风所取得的产物。”（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193次会议，第33段）

其次，会议所遵循的协商一致性程序是实现可以得到普遍支持的结果的一种方式。

过去，国际法的主要规则和原则，其中包括海洋法，是由当时的世界列强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制定的。但是，海洋法会议代表了对这种传统的重大摆脱，因为在谈判中所取得的一切结果，都最终反映在《公约》中，这些结果反映了所有国家的利益，并体现了在有得有失的复杂关系基础上所取得的总的一致意见。

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开展谈判是第三届海法会议在制定一项能够得到每个国家支持的公约的一项英明和重要的决定。联合国过去海洋法会议的经历事实上告诉我们，协商一致方式是保证每个国家的合法的、根本的利益能够通过最广泛地反映各国立场的各项协议而得到保护的最佳程序。

通过协商一致进行谈判的程序在形成新的海洋法公约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因而在第三届联合国海法会议的谈判进程中所产生的某些法律机构和概念在《公约》远远还没有通过之前就在实践中得到许多国家的遵守，因为他们深信，这些机构和概念反映了各国的总的观点。

第三，会议期间的事态发展造成了新的概念，并在沿岸国的管辖区域中加入了新的海域。

FP

除其他外，群岛水域和专属经济区的情况就是如此。考虑到这些新的事态发展非常有利于沿岸国的利益，而且这些国家对某些海域的管辖权和主权大大扩大，这些国家中绝大多数甚至未等《公约》生效就把这些新发展纳入其国家立法中。

由于这三个因素,即所有国家普遍参与海洋法会议的工作、以协商一致程序作为取得持久结果的方法、以及根据《公约》的设想沿岸国把新的和重要的海域纳入其管辖权和主权范围的利益,绝大多数国家理所当然地采用了一种实质性措施,调整了其政策和国家立法,以适应会议后产生的海洋的新的法律秩序。

当我们今天在此庆祝公约在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十周年之际,应当评价和突出公约对各国作法的影响。

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许多国家实施了立法,采纳了《公约》的各个方面。甚至在公约生效之前,多数国家通过立法接受了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新概念,并把其领海扩大到12海里。许多其他国家通过立法,根据《公约》的条款确立了群岛水域、毗连区和大陆架。

在许多其他方面,例如在海洋环境保护、海上边界的划定和海洋生物资源的保存与保护方面,各国在实际作法中严格遵守《公约》。

因此,《公约》看来在很大程度上启发并指引了现代国家的海洋法作法,其各个机构和概念被认为构成了一种国际模式。这些是好的事态发展,因为它们预示着《公约》生效时将获得的坚定支持,是其未来的良好征兆。

尽管,《公约》得到广泛支持,特别是其有关所谓的传统用途的条款,但其第十一部分和有关附件却是公约获得普遍接受的主要障碍。多年来,其主要授权同第十一部分有关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充满了《公约》该部分引起的困难。我在过去十年中亲自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即并且在过去六年里担任该机构的主席,我能够理解这些困难的性质,我已经得出结论,即为了使《公约》得到普遍接受,应当在这些困难问题上达成协议。

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指出的那样,国际海底制度的问题如不及时解决,从长远来看有可能成为破坏《公约》生效后的法律约束力的因素。因此,我们应当利用《公约》生效之前剩余的时间达成妥协。

我在不同场合上提出了有助于达成协定的方法的细节,这种协定不一定要详细

处理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目前也许无法找到这些问题的实质性解决方法,因为这样的解决方法必须以我们尚不了解的数据和事件为基础。正如我在别的场合指出,我们今天在第十一部分所面临的问题产生于以往谈判中所作的假定,只是在经过十年之后,这些假定证明同今天的现实不符合。因此,我们应当吸取教训并实行克制,不要根据最可能证明同明天世界的事实和现实相矛盾的假定试图在今天寻找海底开采制度的解决方法。

我仍然深信,如果我们集中努力就第十一部分目前的难题达成一项纲领性协定,我们可能要比我们所想象的更早成功地达到《公约》的普遍性。秘书长正在进行的协商仍然可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尽管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由于第十一部分的问题而陷于瘫痪,但还是取得了许多进展。我们成功地设立了先驱制度,登记了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六个先驱投资者。我们也完成了有关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各个机关和机构的各类规则、条例和程序的谈判。

我们现在正接近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最后阶段,正在审查临时最后报告。只有在就第十一部分的难题达成政治协定之后,才能处理我们议程上待决的问题。一旦达成政治协定,筹备委员会就能成功地完成其任务。让我们希望,能够就第十一部分的问题达成妥协。在我看来,我们能够达成这样的妥协。因此,我们将能够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步骤。

我谨借此机会向副秘书长弗莱斯豪尔和海洋法工作人员为筹备委员会提供的服务及同我进行的合作表示感谢。

我荣幸地代表以下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A/47/L.28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塞浦路斯、丹麦、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

卡、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乌拉圭、以及我国佛得角。

本决议草案只用了不到30分钟就获得了同意,因为它基本上是大会去年通过的有关海洋法的决议的文本。

因此,我将节省时间,不逐段地对决议草案进行通常的介绍。我将只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第18段,这一段有关筹备委员会决定在明年春季举行会议以及在筹备委员会主席于春季会议期间进行协商之后可能在明年举行一次夏季会议。

因此,我向各位成员推荐本决议草案,并谨请各位支持。

巴尔多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筹备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今天很高兴在此作为马耳他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成员参加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十周年的纪念活动——联合国的一位前秘书长把这一事件称作是自旧金山会议以来联合国系统最重要的成就*。

WG

1982年的公约不仅编纂和逐渐发展传统的国际法,它改变了60年代存在法律。《公约》的第一至第十部分包含着传统法律的重大改变。但是,这些改变虽然重要,却不过是对传统概念的发展,只有第九部分是例外。

《公约》的序言中说:

“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这句话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海洋法态度的革命性变化。这段话,以及关于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和争端的解决的第十二,第十四和第十五部分本身就可构成一个不平常的和出色的一般性海洋法公约的实质内容,但1982年的公约的历史重要性在于国际上接受载于第十一部分中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该原则限

* 副主席热苏斯先生(佛得角)主持会议。

于国家管辖之外的海床。马耳他政府清楚地认识到,第十一部分中包含着缺点,其中有些缺点相当严重。但这些缺点可以纠正。我们有必要着眼于未来。

科学和技术正在产生一个新的文明。在管理各国在海洋环境中的活动方面,单单依赖传统的海洋法原则,即海洋的主权和自由已变得越来越不能容忍。很明显,格劳秀斯将其作为海洋自由原则的基础的假设已不再符合当前现实;同样明显的是,如果将主权原则扩大到整个海洋区域,将损害国际社会多数国家,特别是那些内陆国,以及贫穷或技术上不够先进的国家。

人类共同遗产这一概念有以下特点:第一,共同遗产的不可占有性;第二,所有使用者共有的管理制度;第三,积极分享财务利益和共同管理以及技术转让所带来的利益;为和平目的加以保护;最后,为子孙后代进行保护。这个概念的目的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平衡很多沿海国通过批准1982年的公约而获得的巨大领土收益,并使国际社会中很多受排斥的国家得到尊严,并能发挥作用。在今后十年中对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的开发将极其有限,急需一项国际法补充原则。最重要的是,为了获得和平,必须使所有国家完全加入国际社会。因此,我很难理解,为什么有人不断反对在今后的关键年月中只会加强国际合作的概念。

无论如何,由于马耳他政府一贯希望密切参与联合国的建设性成就,它认为,现在是作以下宣布的适当时机:它准备批准1982年的公约;适当的法规已经在议会中进行了一读。虽然马耳他政府相信公约的历史性,但不可否认,其中的一些条款就要作某些澄清。在这方面,我想指出,马耳他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反映了它承认其中包含着很多积极要素,包括它的全面性和它在实施人类共同遗产概念方面的作用。同时,我们认识到,公约所建立的制度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否得到普遍接受,首先是得到受该制度影响最大的主要海洋国和有海洋技术的国家的接受。

关于封闭或半封闭海洋的第九部分的条款规定与象地中海这样的海洋接壤的国家之间进行合作。这些条款的有效性取决于有关国家是否接受公约。为此目的,马

耳他政府鼓励和积极支持为实现公约的普遍性而作出的一切努力。根据马耳他政府的解释,公约第69和第70条的意思是,是否允许发达的内陆国和地理上不利的国家的船只在第三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捕鱼取决于有关沿海国家是否事前允许习惯上在上述区域内捕鱼的其他国家的国民进行捕鱼。

马耳他立法为划定领海和有关区域确定的基线,以及为马耳他岛屿群岛所定的基线完全符合公约的有关条款。该基线将菲尔福拉岛作为引出各基线的各点之一。

马耳他政府对第74和第83条的解释是,在不存在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和其他海洋区域的界限的协议的情况下,作为边界的将是中线——即该线上的任何一点到基线的最近点的距离相等,而马耳他和任何这类国家的领水宽度是从这些基线计量的。

战舰行驶无害通过其他国家领海的权利也应被认为是和平性质的。因为能够方便地利用有效的和迅速的通讯手段,使战舰行使无害通过权的事前通知成为合理的,并且不违反公约。一些国家已要求这种通知,马耳他保留就此立法的权利。马耳他还认为,就核动力船只或运载核或其他具有内在危险性或毒性的物资的船只而言,这种通知要求是必要的。

关于船只通过马耳他领海的立法规章是符合公约条款的。同时,保留在可能需要的情况下,根据公约进一步发展这方面立法的权利。马耳他宣布赞成建立海上航道和适用于穿过其领海的外国捕鱼船只的特别制度。

我们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在签署公约时发表的关于以下事实的声明:其成员已将关于公约的某些方面的权利转移给它。鉴于马耳他申请加入欧洲共同体,我们的理解是,在成为成员后,这一点也将适用于马耳他。

马耳他政府认为,它不受其他国家在签署或批准公约后可能作过的或将要做的任何宣布的约束,它保留根据需要在适当时候就其中任何宣布决定其立场的权利。特别是,签署公约并不意味着自动承认任何签署国或批准国的海洋或领土要求。

GE

理查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十分重视海洋法,以及创造条件,确保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能够成为一份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文书。鉴于明显的原因,我将在这次发言中主要谈第十一部分。这样做的目的决不是要降低公约中涉及可称为传统的海洋法的其他部分的重要性。

《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我们应当利用这一机会思考与《公约》相关的各种发展,以及过去十年来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成绩和缺点。我们需要考虑一项普遍接受的《公约》能够带来的巨大好处,以及如何克服妨碍实现这一目标的各种障碍。而且,我们应当寻找一种切实的前进方式。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参与并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先生,我们向你娴熟的领导才能致以特别敬意。筹备委员会已经取得了有益的进展,为一个有效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一个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必要的基础结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就先驱投资者的义务及健康与安全标准达成了进一步协定。并在制订一项培训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会上还对深海海床开采的环境方面作了可喜的讨论。

然而,就在筹备委员会继续工作的同时,深海海床开采的前景比我们任何人在1982年所想象的更为遥远。鉴于这一情况,我们欢迎使筹备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行动。我们支持在金斯敦的下届会议上使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暂告结束和关于四个特别委员会及非正式全体会议的临时报告最后定稿的目标。相应减少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反映了现实的情况:深海海床开采仍然是一个遥远未来的问题。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未来现处在一个关键阶段。一方面,对如何排除妨碍某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各种困难的方法有日益增加的协商一致意见。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公约》,更加接近于实现使《公约》生效所必

需的60个国家批准的目标。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依然深信,用一个普遍可接受的体制管理对海洋的各种利用极端重要。我们还深信,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涉及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及公海等问题,是实现上述目标最恰当的文书。

然而,使《公约》得到普遍接受还存在着严重的障碍。如要实现普遍性,就必须解决与深海海床开采的法律体制相关的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需要作一些改变,以使第十一部分符合1990年代及其以后的经济现实。我们认为,在《公约》生效之前,尽早找到解决办法是重要的。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为此目的而努力。

为使《公约》得到普遍接受,秘书长已就与《公约》第十一部分有关的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继续展开一系列的协商。我们感谢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弗莱施豪尔先生的领导。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赞赏地注意到,参加这些非正式协商的代表团,无论来自发展中国家还是工业化国家,都本着合作的精神审查了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已取得了进展。我们希望在《公约》生效之前,协商现在能够进入最终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这样,《公约》就可能获得它应该的得到的普遍参与,以及确保《公约》成功所必需的财政支持。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请秘书长继续并强化非正式协商,旨在实现所有代表团的共同目标:一份可被普遍接受的海洋法公约。

我们还愿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开展的许多活动表示感谢。我们希望该司继续起不可或缺的工作,这有利于对此问题感兴趣的所有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题为“海洋法”的报告(A/47/623)。我们刚收到这份报告,我们将饶有兴趣地进行研究。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综合法律体制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47/512)。报告清楚地陈述了我们在这方面所处的情况。

然而,并非所有发展都是积极的,比如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7/512)第85段提及某些例外情况,其中有些国家做法不符合,或明显背离《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在领海宽度及沿海国在毗连区域和专属经济区内有关安全、渔业、污染控制和海洋科学研究的管辖权性质等领域。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深为关切的另一个问题--题为“海洋法”的报告(A/47/623)也涉及的问题--是在国家管辖权以内或以外,在海洋地区对船只,或船上人员及财产所犯下的海盗行径和暴力,拘留和掠夺等非法行径数目很高。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强烈支持旨在同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作斗争的国际倡议。

最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真诚地希望,这次十周年纪念将鼓励各国以更大的决心克服妨碍普遍加入《公约》的各种障碍。我们不能让更多的年份流逝,而不消除许多国家向该《公约》作出它所应得的承诺和财政支持的障碍。这事关整个《公约》的未来。我们希望1993年是富于成就的一年。

LH

丸山梭二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当我们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十周年的这一年就要结束的时候,我们注意到已有5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筹备委员会在其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号决议为逐步建立管理局和法庭所进行的筹备工作中已进展到了最后阶段。鉴于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应该把十周年纪念视为一个每个国家严肃思考《公约》在将来的生存的重要机会。

我想在这个场合表示真诚地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及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的工作人员所进行的非常宝贵的努力。我也向所有有关国家致敬,它们的合作精神对于在增加《公约》的普遍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必不可少的。

筹备委员会在过去整整十年中一直进行其工作。由于其主席,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大使以及四个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大量努力,其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登记和执行先驱投资者的义务方面以及管理局和法庭的规则和程序方

面所取得的进展。仍有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其部分原因是《公约》通过以来所发生的全球政治和经济变化。我希望将着手审议它们,以便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我国代表团认为,正如主席在筹备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发言中所提议的,全体会议应该尽快通过关于管理局的临时报告,每个特别委员会也应尽快通过其临时报告。我们还认为,筹备委员会在金斯頓举行的下一次会议应该把讨论其今后的工作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其议程。

我愿确认,日本的先驱投资者已经根据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谅解忠实地执行了其义务。筹备委员会在其今年的春季会议上通过了日本的培训方案,并在其最近的一届会议上提名三个候选人到日本受训。日本政府及其先驱投资者现在正准备接纳将于1993年5月开始的各项方案的受训人员。日本及其先驱投资者重申其忠实执行关于履行义务的谅解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欢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为中国海洋矿业资源研究和开发协会和跨洋金属联合组织及其各自的证明国通过了关于履行义务的谅解。我们期望各缔约国在忠实地执行所商定的义务时将为海底采矿的未来发展作出贡献。

保证《公约》普遍性的必要性已经得到了世界范围的承认,日本充分支持秘书长为实现这个目标所采取的主要行动。我想对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秘书长表示我的衷心赞赏,他继续了他的前任,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通过对话实现这个目标所采取的非常宝贵的主动行动。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随着今年迄今为止所举行的两次协商,非正式对话已经进入了第二轮审查。还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些协商是对每一个感兴趣的國家开放的,因此,参加对话的國家数目比去年增加了一倍以上。我们相信,这是《公约》实现普遍性的好预兆。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必须讨论执行通过对话所达成的协定的措施,以便保证更加实际地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有一个法律基础。在这方面,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承认,鉴于自《公约》通过以来所发生的政治和经济变化,必须重新评价《公约》的第11部分,以及必须就涉及所有感兴趣方面的问题举行富有成效的对话。我们还希望,所有

关心《公约》前途的国家都将保持未来对话的势头。

日本在自己方面准备给予充分的合作,以保证使对话继续下去。日本这样做是希望剩下的问题将得到解决,《公约》将在得到普遍接受的情况下生效。

卡尔帕基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今天,1992年12月10日,是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通过《海洋法公约》十周年纪念。该《公约》被形容为

“一部海洋宪法,真正体现了管理所有对海洋的利用和对所有海洋资源的开发的一个全面法律制度。”

《公约》的通过是本世纪国际关系和缔结多边条约方面的最重要成就之一。

虽然《公约》尚未生效,但是它对国际社会认为何种活动是可允许的,何种是不可允许的,而且实际上何种活动虽然是可允许的,但仍然可能是不可取的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自1984年12月9日,当《公约》的签署期截止的时候,已有159个签署国。大量会员国签署《公约》无疑对《公约》的影响作出了贡献。《公约》给国际社会带来的重要道义影响中的一大部分显然也产生自在《公约》之前进行了很多年的大规模的集体寻求协商一致意见进程。

一些国家的代表对这个集体努力作出了贡献。其中之一是斯里兰卡的夏利·阿梅拉辛赫大使,他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一开始便担任其主席,直至于会议就要结束其工作时逝世。阿梅拉辛赫大使的工作通过以他的名义成立的海洋法纪念奖学金得到了怀念。另一个杰出的亚洲人,新加坡的许通美大使随后继任会议的主席。

LH

该《公约》产生持续和普遍影响的例子很多。最近比较突出的例子之一出现在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关于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资源的保护和持续发展的第十七章曾数次提到该《公约》。最引人注目的是在导言中提到该《公约》的一段话:

“正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所反映的那样,《21世纪议程》该章

中提到的国际法规定了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并阐明了实现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资源保护和持续发展的国际基础”。(A/CONF.151/26(第二册),第17.1章)

迄今已有5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其中几乎都是发展中国家。这绝不是十年前在蒙特哥贝所期望的情况。我们还记得,许通美主席在海洋法会议上致闭幕词时表示希望该《公约》在两年之内生效。当然,最终的目标无疑必须是一项普遍接受的《公约》。

我们欣慰地注意到,秘书长在法律顾问弗莱施豪尔先生协助下主持的为解决该《公约》被普遍接受方面存在的问题而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目前正在进行。这些协商的目的是解决一些国家就该《公约》关于深层海床采矿的条款是否妥当而表示的关切。这些协商仍然是充满希望的框架,在这一框架内可以继续前进。

在非正式协商的上一届会议上,深层海床采矿中环境方面的考虑已不在被认为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这表明现在实现进展是可能的,而且非常令人鼓舞。但是,更为困难的问题仍然有待于解决。应千方百计在该《公约》生效之前解决这些问题。

因此,如何解决深层海床采矿方面的遗留困难仍然是首要问题。这一问题对各方在努力、时间、创造性、谅解和合作方面提出了很高要求。如果失败,那将是最不幸的。

斯里兰卡于1981年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发起的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已发展成一个在印度洋海洋事务方面进行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可行和有效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1992年缔结的关于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的阿鲁沙协定是一个重要步骤。

印度洋国家在印度洋主要使用国的参与下进行的海洋事务合作已取得了重要进展。1992年10月在科伦坡召开了一次印度洋海洋科学技术研讨会,若干重要海洋使用国,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作出了非常实质性的贡献。

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在佛得角的热苏斯大使的主持下正在进入最后阶段。必须赞扬和赞赏该筹备委员会在影响该《公约》关于深

层海床采矿事务的条款的不确定因素中取得的一切成就。

秘书处拟定的报告的质量,值得特别赞扬。我要感谢法律顾问弗莱施毫尔先生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让-皮埃尔·勒维先生及其同事编写了这些出色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47/512)是关于一个难度很大的问题的学术文章。该报告清楚准确地阐述了该《公约》许多详细而复杂的条款。

秘书长的全面报告(A/47/623)向我们阐述了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这个广阔、多层面和飞速发展的领域内已经明显并激起了人们兴趣的情况。

这些报告对各国政府来说非常有帮助。它们履行了秘书处的一项重要职责,即使本组织会员国充分了解情况。大多数会员国本身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这样的专门领域的信息收集和¹信息处理设施非常有限。但是,如果它们要充分参与联合国的工作,有必要使它们充分了解情况。

斯里兰卡非常高兴地成为载于文件A/47/L.28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希望,所有代表团将支持该决议草案并继续努力确保对《公约》的普遍参与。

德阿劳霍·卡斯特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整整十年前,国际社会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非常仔细而艰苦的谈判,该《公约》制定了一套规范人类在地球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范围内各种形式活动的法律准则和原则。

我必须和其他人一样对今天在这里出席会议的马耳他的阿维德·帕尔多教授表示致意。人们认为,他于25年前在大会所作的历史性发言发起了在蒙特哥贝缔结该《公约》并开放供签署的谈判进程。

秘书长精心编写的报告合适地提到了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

“独一无二的工作方法”

因为

“讨论无可避免的冗长,但最后达成的案文非常值得珍惜,因为它是考虑到各个不同国家的合法关切和利益的折衷案文。”(A/47/512,第9段)

国际法院分别在两个案子中注意到了这一点。

WG

迄今为止所需要的60个国家中已有53个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这表明由《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可以很快生效。在我们热烈欢迎这一趋势的同时,我们也不得不感到严重关注的是,实际上所有发达国家--以及很大一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尚未作出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决定。

实际上,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今天在海洋法领域内必须处理的最重要问题正是推动普遍参加1982年《公约》。所有国家--大国和小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沿岸国和内陆国--都参加《公约》就使得有可能实现《公约》的主要目标:建立指导整个海洋空间人类活动的一整套公正、平等的国际规范。

虽然《公约》尚未生效,许多政府和国际组织已采取实际措施执行其条款。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

“这一进程造成了一致的国家做法的模式,后者进而形成国际习惯法并对国际组织的工作和国际法庭的决定造成影响。”(A/47/512,第8段)

他也指出,会议和《公约》

“在过去二十年中在海洋法各领域上产生了大量实践和活动,而且.....在接受《公约》所体现的概念,原则和基本规定上,出现了惊人的共同性。”(同上,第81段)

秘书长最后说:

“因此,甚至在它生效之前,《公约》在维持国际安定和促进各国间的和平关系,特别是有关使用海洋方面,显然已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上,第86段)

《公约》依然存在而且状况良好。筹备委员会在其精干和热诚的主席、佛得角的荷塞·路易斯·热苏斯大使领导下正在推动对涉及管理该领域及其资源的具有深

远意义的理解这一事实本身就表明1982年《公约》的生命力。今年参加委员会两届会议的代表团讨论了具体问题,例如,会计原则与程序以及劳工、健康和安​​全标准。

《公约》开放供签署几乎十年之后,在里约热内卢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表明所有国家愿意再次作为伙伴在一个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重大方面采取行动。

巴西对外关系部长、弗南多·亨里克·卡多索参议员上月在大会关于里约会议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指出:

“我们认为,现在已经为基于通过民主谈判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及国际法原则的新的、富有成效的国际合作时代非常认真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A/47/PV.52,第19页)

1982年《公约》和环发会议的结果可以被视为密切相关。实际上,今年6月在里约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提到《公约》的条款,它确定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并为保护和持续发展海洋及沿岸环境及其资源提供了国际基础。

根据《21世纪议程》第17.49(c)章,本届联大期间就召开一次涉及跨区鱼群和高度回游鱼种政府间会议的决议草案而进行的谈判就清楚地反映了国际社会要执行和进一步发展1982年《公约》所确立的基本规则的意愿。

正如《21世纪议程》所指出:

“会议关于(渔业)的工作和结果应该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尤其是沿岸国以及在公海捕鱼的国家权利和义务。”(A/CONF.151/26(第II卷),第17.49(e)章)

这些发展表明,《公约》实际上是一个经过精心构成和起草的综合性国际法律制度,其微妙的平衡和统一的特征必须维持。

随着暂行阶段接近尾声,随着我们接近《公约》生效时刻,《公约》的普遍性问题具有特殊意义。

自从1990年6月以来,秘书长为实现《公约》的普遍参加作出及时努力,一直在

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确定和寻求处理迄今为止阻碍某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各个问题。我们欢迎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决定继续磋商进程。也应该对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以及让-佩雷·列维先生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的作用予以承认。我们欢迎决定扩大成员国在这些磋商中的参与,以便使所有感兴趣的國家参加磋商,我国代表团在去年我们的辩论中已对这一想法表示支持。巴西准备以十分公开和建设性的精神继续参加这一对话,同时我们的理解是,所有参加活动的代表团接受《公约》的根本原则,特别是有关该领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

巴西正作为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载于文件A/47/L.28的案文反映了提案国集团在四十六届大会上努力考虑到某些已对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海洋法的各个决议的案文表示有困难的代表团的利益。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认识到最近的政治和经济变化强调有必要重新评价国际海床制度的某些方面,而且就这些问题举行富有成果的对话将有助于实现对《公约》的普遍参加以利于全人类。它也将呼吁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以便为利用海洋及其资源而使新的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巴西希望看到在即将到来的一年里对涉及《公约》的各个问题重新开始一个思索过程。我们希望看到对这些问题能够举行更集中、更富有成果以及更注重作出决定的对话。我们也希望,在我们召开1993年大会会议重新讨论这一项目时,已取得的进展将实际上允许所有代表团一致同意批准一项决议草案,这将成为审议该主题的过程中的转折点。

1982年12月10日,国际社会在蒙特哥湾目睹了联合国历史上迈出的重大一步,当时实际上所有国家都以建设性的精神对有关利用海洋空间的许多相互关联的规定达成协议,其中包括建立一个以人类共同遗产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海床制度。《公约》的确是国际合作的独特模式。

国际社会有一个经过精心制作、平衡而又综合的国际文书,它确定了旨在长时

期内影响人类在海洋空间活动的一个制度和指导方针。我们应该集中努力扩大对《公约》的接受,从而使我国各国参加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代表花费多年时间逐段、逐条谈判达成的结果变成现实。

让我们希望,目前走向加强国际理解与合作的趋势将激励我们共同努力尽早实现所希望的全面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MJ

南丹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是大会面前有关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提案者之一,该草案载于文件A/47/L.28中。我们想将它提交给大会的所有成员。

今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82年4月30日在纽约通过后的第十年,巧合的是,该公约正是在这个大厅通过的。今天是《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贝开放签署十周年。

在过去的十年经历了很多事件。在此期间,有关海洋的新制度在国家实践中得到巩固。它广泛地吸收入了传统海洋法的许多内容,同时提出了许多国际法新概念。其结果是革命性的。《公约》产生了深刻的政治、经济和法律作用。它还使世界政治地理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使海洋及其资源的利用方面出现了新的平衡。

当《公约》在蒙特哥贝开放签署时,人们赞扬它是自《联合国宪章》以来国际社会取得的最重大成就。十年后,人们可以说《公约》是一项杰出的成就,1982年对它的重视是完全有道理的。它对国家进行与海洋有关的问题方面的行为具有主要影响。它现在是现代国际海洋法的主要渊源和杰出权威。它的力量在于它他顺应当今的科技发展,并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对待目前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利益和愿望。的确,该《公约》是处理需要各国达成广泛协议的其他全球关注的问题的模式。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策程序要求尽一切努力在表决前就所有实质性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从而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有关最重要问题的规定能得到广泛的支持。这些规定在国家时间实践和立法中迅速得到接受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此。今天在国家实践中因此而存在着很高程度的一致性和统一。秘书长自1983年

以来向大会提交的历次年度报告和今年为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提交的特别报告说明在《公约》的执行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这些出色的报告为各国和其他使用者提供了资料的来源。我们应特别赞扬年复一年地负责收集资料、分析海洋法的趋势和发展的秘书处成员。

《公约》的深远影响也反映在双边协议中；有关海洋问题的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合作安排；全球、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任务和活动；以及国际法院、仲裁法庭和解决争端的其他机构的决定和意见中。1982年《公约》给海洋法方面带来的稳定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那段时期的动荡和混乱特征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当时在资源管辖和航行权方面出现了许多争端，造成船只被拦劫，发生多次外交抗议、对抗和公开的冲突。

但是，1982年《公约》的成就尚待通过一项得到广泛批准的条约来加以巩固。这是各国现在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因为《公约》即将生效，有可能只有少数国家根据《公约》承担义务，而大多数国家——既包括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不受《公约》的约束。这样的分化将会造成不稳定，使我们重新回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想消除的动荡和不可预测的状况。

在《公约》通过十周年之际，我国代表团十分赞赏地回顾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许多杰出人士所作出的宝贵贡献。他们来自世界各地——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西欧和其他国家。在这方面，我们要对阿尔韦德·帕尔多大使出席这次纪念会表示赞赏。他的杰出贡献使会议得以举行，其贡献是非凡的。我们还以感激的心情回顾会议的两任主席，即已故的斯里兰卡大使汉密尔顿·雪莉·埃米拉辛赫和他的继任者、新加坡的许通美大使提供的极其干练和明智的领导。没有所有这些杰出的法学家和外交家的集体努力，这项历史性《公约》就不可能缔结。也就不可能达成如此一致的意见。

我们还要特别赞扬该会议秘书处的两位杰出成员幕后的作出的巨大贡献和不懈的努力：他们是曾在海床委员会和会议的初期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前副秘书长兼

法律顾问、已故的康斯坦丁·斯坦夫罗普拉斯和曾在会议的其余时间直至1983年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前副秘书长、已故的贝尔纳多·祖莱塔。我们还应赞扬忠于职守的秘书处对于海床委员会、海洋法会议以及最近对筹备委员会所作的贡献。此外,他们在过去十年所作的不懈努力极大地促进了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接受和广泛地实施该《公约》。

斐济是第一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按照其承诺,我国已经在其国家立法中采用了《公约》可适用的规定。这样我们已通过《海洋空间法》实施了与群岛国、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有关的各项规定以及有关国际航行、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的保护及养护的制度。

我国政府继续高度重视海洋及其资源。我们把海洋看作是一个重要的经济资源。它是我国人民谋生的重要来源,是我们三百个岛屿之间商业活动和交通的必不可少的媒介。更重要的是,我们认为海洋把我们广泛分散的各个岛屿连成一个国家。《公约》中的“群岛国”概念承认一群海洋岛屿的统一性,这对我们来说具有现实的政治必要。

GJ

南太平洋,该《公约》已成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基石。这种合作已在政治和职能方面牢固确立。南太平洋各国政府首脑在南太平洋论坛举行会议,就共同关注的问题,包括那些与各大海洋有关的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我们在职能方面建立了一些组织:负责区域渔业政策的合作、协调和和谐的南太平洋论坛渔业机构;在该区域中就非生物资源进行联合科学研究的南太平洋海洋地球科学协调委员会;以及进行有关海洋生物资源科学研究的南太平洋委员会。此外,还通过南太平洋的区域环境规划署协调有关海洋环境的问题。因此,《公约》中所设想的区域合作南太平洋地区得到妥善的发展。然而,这些区域努力继续需要得到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支持。

该《公约》是一份积极的文件。它设想在其所提供的框架内进一步发展海洋

法。它在其17个部分和9个附件中确立了关于各国的权利和责任的原则,并要求各国进行合作,确立进一步的规则以执行这些原则。我国代表团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看待建议召开的有关跨界洄游和多洄游鱼类资源的会议。我们期待着参加这一会议,并希望自《公约》通过以来由于对公海渔业增加的压力产生的各种问题,能够以令沿岸国和远洋渔业国家都满意的方式解决。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再次敦促各国重新进行努力,以促成对该《公约》的广泛参加。这是一种对所有国家的呼吁,呼吁它们努力通过一项广泛批准的条约来巩固该《公约》的成果。

众所周知,除深海海床开采制度中的某些规定之外,该《公约》赢得整个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海床开采制度只是一项很大的条约的一个很小的部分。不幸的是,与这一部分有关的问题很不公平地使人们忽视了该《公约》的积极的全面成就。然而,必须认识到:除非令所有国家满意地解决有关深海海床开采规定的分歧,就无法实现对《公约》的广泛批准。不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也就无法成功地完成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前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认识到这一点,于1989年发起了有关为大批对深海海床开采制度有困难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消除障碍的手段的协商。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这些重要的协商正在现任秘书长主持下继续进行。我们大力支持这一实现普遍参加该《公约》的目标的努力,并敦促各国,尤其是那些由于对深海海床开采规定持有异议而未签署该《公约》的国家对正在为解决这些问题所进行的努力作出更积极的承诺。

国际事务中的合作气氛以及各国在经济问题上赞成更实际和面向市场的解决办法的态度的变化,为解决有关深海海床开采制度的分歧提供了良好时机。秘书长的协商中所出现的一些设想,明确反映出朝这一方向的进展。迄今所进行的对话的特点是来自各区域的国家愿意进行建设性的努力,以消除普遍参加该公约所面临的障碍。鉴于已经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我国代表团赞成对于成功的结局的乐观看法。我

们确信,经过各国的一致努力,能够在该《公约》生效之前达成一项令各方满意的协议。

那些认为他们可依赖习惯国际法的人还必须认识到:几乎200个国家中的每一个国家都以统一和始终如一的方式确定和解释习惯国际法,才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已经看到,虽然该《公约》中的主要原则已被广泛接受,然而在其实际应用方面却产生了问题。很多这些问题受到抗议,而在某些情况下则导致小型的事件。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随着时间的迁移则可能打破在该《公约》中取得的平衡并使我们返回到过去的混乱状态。因此,各国必须认识到使该《公约》成为一项普遍的文书是其长期利益所在。尤其是主要国家不参加《公约》,将会成为对其他人的一种阻遏,有害于各方。

另一方面,一向得到广泛批准的《公约》将使海洋法具备肯定性和稳定性,并促进国际事务中的法治。它将使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国家明确地正式接受同样的和合理的明确准则以及第三方对于有关这些准则的应用和解释的争端的仲裁或裁决。

斐济作为第一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表示希望该《公约》在生效时会得到各国最广泛的参加。

我们继续支持该《公约》序言部分第一段中的观点:即该《公约》是对维持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与进步的重要贡献。

弗罗伊登舒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向法律顾问、副秘书长卡尔·奥古斯特·弗来施豪尔和他的工作人员表示真诚感谢。我们面前的文件同往常一样,以其透彻性给人留下印象。这种实质性和详实的文件不仅是一种必要的综合情况来源,而且还是对正在进行的讨论的极宝贵的贡献。

我们还要赞扬秘书处应各国要求在《公约》执行方面向它们提供咨询和协助,并编纂和定期出版各种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立法。

奥地利关切地注意到,国家立法行为并不总是符合该《公约》。这可能会打破

该《公司》的条款所确立的微妙平衡,这种微妙平衡是内陆国家和在地理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接受该《公司》的基础。尤其应注意到,该《公约》所庄严载入的内陆国和在地理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的权利,并非总是充分反映在国家的立法文书中。

此外,我们认为令人关注的问题是,各国常常想只依靠《公约》中那些符合其利益的部分。奥地利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会打破该《公约》在各国相互对立的利益之间取得的平衡,而从长远来看则会威胁其有效性。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显然是联合国迄今所尝试的关于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最广泛和大胆的项目。它无疑是对在很多地区维护和平、正义与进步的重要贡献。它要建立一种涉及大约70%的地球表面面积的包罗万象的法律制度。它制约各种海洋应用,争取满足内陆和沿海国家以及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的常常是抵触的利益。1992年是该《公约》的十周年纪念,这为回顾过去和展望未来提供了一次机会。

在过去10年中,国际海床管理局以及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解决了一些困难的问题。在这方面,我要提到为解决与先驱投资者有关的问题所进行的巨大努力。筹备委员会已能够登记6个先驱投资国并完成有关履行同它们的义务的谈判。这证实了筹备委员会在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II号决议方面解决问题的能力。

GJ

虽然筹备委员会在许多情况下都相当成功,但奥地利认为,期望该委员会能够制定关于深海海床开采制度所有方面的建议是不现实的。考虑到深海海床开采的拖延,而且在深海海床开采勘探阶段开始时,主要情况也不明确,因此由于政治和经济变化以及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在现阶段试图寻找最后的解决办法既不必要也不慎重,而且当深海海床勘探工作开始时,这些办法很可能已经过时。

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并支持暂时结束审议在筹备委员会各特别委员会中讨论

的这些问题。我们期望能够在下届于金斯敦召开的会议上结束讨论它们的报告。筹备委员会今后会议的问题应当由必须处理的实际任务来决定。

在这种情况下,我谨向委员会主席热苏斯大使表示感谢,他为本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他进行的不懈和积极的努力应当受到特别赞扬。我愿向他保证,奥地利代表团继续全心全意地支持他履行他的艰难任务。

同最初努力起草一项关于海洋法的新公约以来,奥地利就一直拥护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今天出现的问题是如何最好地管理这一共同遗产,以便真正造福全人类。我们采取的一贯立场是,应当探讨各种可能性,以确保普遍参加该公约。未经主要工业国家批准的公约将是没有效力的,不能满足最初促使我们制定该公约的愿望,即建立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利用海洋的公平合理的法律基础,以造福人类。

自从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来,已经过去十年。在这些年中,国际秩序已经发生巨大变化。两个政治和经济制度的竞争已经让位于对话,人们日益认识到市场机制的至关重要性。

我们正努力制定用于海域及其资源的普遍接受的制度,这些政治和经济变化对我们的努力产生了影响。我们只有创造条件以制定有效、面向市场、经济上可行而且无害环境的制度,并确保那些发展技术和资金能力与进行于勘探和开采海域资源有关的活动的国家接受这一制度,这些努力才能取得成果。因此,我们必须以务实和灵活的方式考虑重新评估用于海域及其资源的制度的方式方法,同时考虑到自起草这些条款以来,在政治和经济形势中发生的变化。

自1990年以来,为解决某些国家关注的问题,秘书长已举行了几轮磋商,以便实现普遍加入该公约。我们愿感谢秘书长和弗莱施豪尔先生所进行的努力,事实证明这些努力对评估普遍参加该公约的主要障碍非常有帮助。在这些磋商结果的基础上,应当能够有一个普遍论坛,本着妥协的精神并且以协商一致原则为基础,解决已经确定的问题,并努力寻求制定普遍接受的海域及其资源制度的办法。

奥地利欢迎目前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认为这是努力建立有效和普遍的海域

法律制度的又一步骤。我们真诚地希望,1993年将成为重新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对话的一年,为制定和普遍接受的公约开辟道路。奥地利愿意参加旨在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任何努力。

贾科维戴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感到特别满意的是,在于1992年12月蒙特哥贝通过《海洋法公约》十周年之际,参加关于海洋法的辩论。我于1982年12月8日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在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最后会议上发言时,曾说:

“这一历史性会议标志着被恰当地描述为自《联合国宪章》以来进行的最重要的多边立法行动的顶峰。岛国塞浦路斯位于欧洲、亚洲和非洲三大陆之间的地中海,极为关注以公正、有条理的方式制定海洋法规,确保公正和可预报性。”

我们当时和现在都持这一观点。

塞浦路斯是在蒙特哥贝首先签署《最后文件》和该公约的国家之一,我们毫不迟延地批准了该公约。在评价《海洋法公约》时,我们过去十年的观点和在若干年艰辛努力之后,在蒙特哥贝最后会议上表达的观点没有什么不同。和大多数代表团一样,我们不能说我们完全满意该《公约》的每一条款。毫无疑问,该《公约》有不完善和欠妥之处。人们可以在应当清楚的地方发现模棱两可的话;在可以简明扼要的地方发现复杂的措词;在应成为一般规则的地方看到不少例外。但是我们现在和当时一样完全懂得,这是我们通过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全面协议的目标的必不可少的妥协,在制定复杂和雄心勃勃的行动时所必须付出的代价。

“政治是可能性的艺术”这一古老谚语同样适用于联合国内的多边立法行动。从定义上讲,秩序比混乱和无政府状态更可取,1982年和现在一样,急需建立国际法律秩序。《海洋法》是海洋的真正宪法,在我们这个仍如此不完善的世界中,该宪法十分有助于满足这一需要。总的来说,这是一个重大成就,当时和现在一样,都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该《公约》生效需要得到60个国家批准,10年后的今天,该公约已经得到52个国家批准。筹备委员会已经作了许多值得称道的工作,我们向所有进行这些工作的人员表示赞赏,特别是委员会主席,佛得角的热苏斯大使。该公约很可能不久将获得生效所必需的批准书。我们认为而且希望,和在最近几年一样,应当继续探讨各种可能,并由秘书处,包括法律顾问弗莱施豪尔先生的可贵参加,以便确保普遍加入该公约。

fp

就我而言,在这一期间在两个还不能加入该公约的大国的首都担任过我国大使之后,我可以说,具有正确想法的官方和非官方人士对成为缔约国抱有相当多的诚意。在这方面,应该给予一切合法的鼓励,但这永远只能是在原则和公平的适当范围之内。

但是,即使《公约》不生效,人们也同样高兴地从秘书长关于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全面法律机制方面进展情况的极好的报告中看到《公约》

“在过去二十年中,在海洋法各领域产生了大量实践和活动,在接受《公约》所体现的概念,原则和基本规定上,出现了令人注目的共同性。”(A/47/512,第81段)

而且,

“《公约》对于协调各国的实践,以符合它所建立的新法律制度的一般趋势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同上,第86段)

尽管这种发展情况令人满意,而且重要,但它不能取代《公约》在具有尽可能接近普遍参加的情况下生效。这方面另一个原因是,《公约》更具体的是海洋法庭——为了它的建立汉堡已给它留出了一个非常好的地址——解决争端的制度尚不能实现,尽管几个这种争端,特别是在划定海事管辖区的敏感领域的争端,确实象《公约》设想的那样,已由国际法院和通过临时仲裁程序加以处理。

我不打算根据《公约》各个部分研究《公约》规定被接受的程序,因为我刚才

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已经非常正确地这样做了。我只是满意地指出,《公约》的规定在很多程度上现在明确地反映了国际习惯法。

我们阅读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岛屿制度的第121条这些例子就可以说明。它十分正确地承认,和大陆领土一样,岛屿产生海事主权和各种目的的管辖权,而这一点已被其后的实际做法所确认。

另一个恰当的例子是《公约》关于领海的第3条。根据这一条,相当多的沿海国家规定其领海宽度为不超过12海里。事实上,在143个提出领海要求的沿海国家中,126个已建立了不超过12海里的区域;这已成为国际法中的规范。我们认为,建立超过12海里范围的领海的企图不符合国际法,因此我们不能承认任何这种要求。

《公约》关于毗连区的第33条也是如此。该条规定毗连区最多不超过24海里。我们从报告中注意到,关于这种区域的国家立法,总的说符合1982年《公约》的规定。我们重视毗连区,首先是有关对付毒品贩运,其次是有关12至24海里之间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

同样,我国代表团对于邻接闭海或半闭海的各国根据《公约》第九部分的规定进行合作感到满意。我们的一贯立场是,邻连这些海的国家应该相互合作,行使其权利,并在预防污染、保护捕鱼业和科学研究等事项上履行它们在《公约》下的义务。在这方面,塞浦路斯作为地中海的一个岛屿国家签署和批准了一些同这些事项,特别是同预防污染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条约和公约。

就此而言,我最后想强调指出,根据《公约》有关相对或相互邻近国之间的海洋划界的第74和83条,应该得到公平解决,包括1982年之前以及1982年以来几个案例所显示的那样,在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协议解决中心线。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A/47/L.28提出的所有内容,不仅支持而且加入作为它的提案国。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正式表示它赞赏载于文件A/47/623的秘书长的报告的高质量。遗憾的是,尽管它的日期是1992年11月24日,但只是昨天才散发。因此,我无

法在我的发言中进行它所应该得到的详细评论。

我还想说,我们很高兴听到帕尔多先生的发言。我们象1967年那样从他智慧的言语中得到教益。

希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一道赞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们今天正在纪念它的十周年。美国欢迎这一文件促成的很大程度的遵守以及它为整个世界带来的稳定与安全。

自1982年通过《蒙特哥湾最后文件》以来发生了许多事件。全球发生了重大的政治经济变化和威胁大大减少。在我们进入更大自由与民主时代之际,国际社会对经济安全问题的关注将继续增长。

海洋自由将在这一新时代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国际法提供的稳定与安全——这反映在《公约》关于传统海洋用途的条款上——将成为扩大贸易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

《公约》不仅把以往存在的国际习惯法编纂成典,而且对它的许多规定被作为国际习惯法而接受作出了贡献。我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从它的存在中得益颇大。

还有另一个领域《海洋法公约》对之有深刻的影响。这个领域是最近、即今年早些时候结束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中最后一部分是关于海洋的部分。出席会议的各国政府承认《海洋法公约》取得的巨大成就。这里引述《21世纪议程》第17章我想将是有帮助的:

“海洋环境——包括大洋和各种海洋以及的沿海区域——是一个整体,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也是一种有助于实现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21世纪议程》这一章提到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项条款所反映的国际法规定了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并提供了一个国际基础,可借以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资源进行保护和持续的发展”。(A/CONF.151/26(第二卷),第17.1段)

GJ

在我走向本世纪末的时候,我们将继续处理诸如海洋环境保护、航运、海洋科

学研究和渔业问题。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这些讨论提供了架构。

尽管《公约》取得了普遍的成就,但国际社会仍未能就深海海床开采问题取得共识。这很不幸,因为美国继续支持能够普遍接受的《公约》这一目标,而关于深海海床开采问题上缺乏协商一致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障碍。

众所周知,我国政府同其它国家的政府一道,对《公约》有关海床开采的规定有着根本性的不同意见。因此,我们过去已经指出,我们欢迎决议草案中确认,政治和经济变革,--特别是对市场原则依赖加深--强调有必要鉴于有些国家感到关注的问题,重新评价海床开采制度方面的问题。决议草案还欢迎并鼓励秘书长为促进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所作出的非正式努力。我们参加了这些讨论,以评估作出以市场为目标的根本性改革的前景。协商是否能够成功地表明,存在真诚的决心使海床开采制度通过市场原则,提供稳定的投资环境,仍然有待分晓。然而,我国政府希望,能够找到办法来实现这一转变。

我们将同去年一样,在对决议草案的投票中弃权,因为草案支持筹备委员会为一项有严重缺陷的海床开采制度生效所作的准备工作,我们不希望同这种支持以及同要求《公约》早日生效的毫无道理的呼吁发生关系。

最后,请允许我向布特罗斯·加利秘书长和弗莱施豪尔法律顾问及他们的工作人员在推动国际海洋法律的关键领域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我国政府的赞赏。我们也赞扬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海洋法》所体现的全面法律制度的执行进展报告。

采帕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十年。这一个整数看来提供了很好的理由,让人们考虑这项尚未生效的《公约》的命运,以及整个海洋法的事态。

《海洋法公约》在许多方面是一份独特的文件,它实质上是把国际公法一整个部分编纂成文。为确保对海上的各种类型的经济、科学和其它人类活动进行法律管制以及为解决因这些活动而产生的各种问题打下法律基础,恰恰需要这种普遍、全球性和全面的协定。

《公约》虽然尚未作为一项正式协定发生效力,但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秘书长的报告证明《公约》对目前各国活动的多种影响。然而,我们必须注意到,加强在区域和分区域级别协调各国活动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它加强了全球级别的各种积极进程。

我们认为象巴尔干国家理事会等新的机构从长远看能够把各国有关航运和使用海洋资源最重要方面的合作,特别是保护资源环境方面的合作提高到一个质量上的新水平。

国际局势的普遍改善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区域合作的意识形态壁垒,使人们有可能更为关心象海盗行为和海上非法贩卖毒品等具体问题。不幸的是,沿海国为阻止和预防海盗及武装抢劫行为所独立作出的努力并未产生预期的结果。在这里,我们认为沿海国的联合行动将有助于执行《公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欢迎有关区域国家表示决心确保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航行。为取缔海上非法贩运毒品所作的必要合作也可以同样的方式加强。这方面的基础也已在《公约》中有所规定。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下列观点,即认为我们必须考虑到新的技术准则和规定,这些准则和规定将使人们能够更为迅速和更为灵活地对这些被认为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作出反应,并能补充和发展《公约》的有关规定。大贝尔特海峡的通行问题也导向这一结论。我们认为用来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不能被认为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因为它所涉及的问题不仅仅是协调两国的利益。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应当最大限度地考虑到可能出现的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的活动看来应予加强,因为举例来说,有必要制定适当的国际规则、标准和程序,详细规定有关这类情况及其它领域的海峡法律制度,这可能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1982年的《公约》尚未生效。这一情况本身就说明,有相当数量的国家对《公约》某些规定--主要有关国际海床区深海地点开发矿物资源的问题的规定--是否得

当持有严重怀疑。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应当防止造成一种相当数量的国家不愿承认的制度,因为这有可能使国际社会起草《公约》的努力付诸东流并可能增加国家间在利用海洋问题上的冲突的数目。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成《公约》在普遍的基础上生效。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在《公约》生效前严格遵守其规定,并认为就海洋空间和资源采取的任何专断行动是不可接受的。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对于《公约》具有普遍性的必要看来已达成了某种程度的共识。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高度赞赏秘书长的努力,在秘书长的主持下,目前正在就《公约》第XI部分进行非正式磋商。我们相信,在海洋法领域关系的现行制度下,这种磋商是寻求大家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适当论坛。

GJ

磋商表明了各个国家集团愿意考虑相互的利益,并使确定解决某些有争议的问题的办法成为可能。我国代表团多次要求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因为《公约》生效前的这一段时间可能会是关键的。我们认为,必须强有力地加快谈判进程,因为问题变得越来越严峻了。如果谈判以目前的速度取得进展的话,我们显然还要等很久才会出现实际的结果。在我们看来,磋商必须要导致一种妥协,在该妥协的基础上才能制订一项具体的协议草案。当然我们还需要考虑通过各种方式来加强已达成的谅解。

最后,我要表达我们对尽快实现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适应新的政治和经济现实的乐观前景的希望。俄罗斯作为一个主要海洋大国及作为前苏联的继承国对通过有效和普遍的国际条约保证海上的法治有兴趣。

拉特雷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纪念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十周年之际,能代表牙买加代表团在此发言,我感到极为荣幸。当回忆起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贝的签字仪式上出现的令人兴奋的希望和期待的气氛时,我有怀旧的感情这是可以理解的。

今天我们在这里庆祝联合国历史上一个真正历史性事件的十周年,因为当161个国家在1982年12月10日聚集在蒙特哥贝来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它真正代表了同历史的一次聚会。

在那以前联合国从来没有主持进行过这样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在此之前从来没有作出这样一种广泛的努力来在一项公约中涉及海洋空间的所有方面。在此之前没有任何人企图全面地涉及管理比全球陆地面积几乎大四倍的地区。在此之前从来没有这样一种全球性的参与就一项真正的全球公约进行谈判。在此之前没有任何人企图调解如此多的国家——穷国和富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沿海国和内陆国,以及地理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之间非常不一致并往往相互抵触的利益。在此之前从来没有过不仅仅在口头上而且还以实际和现实的解决方案来对付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挑战。在此之前从来没有过这样广泛的和平谈判战略的试验为了摒弃通过冲突或武力来解决海洋空间的问题作出不顾一切的努力。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代表了联合国在解决全球性问题寻找全球性解决方案的作用方面的一个里程碑。这就是为什么当它们十年前聚集在蒙特哥贝的时候,159个国家在该《公约》上的签字——对任何《公约》签字国数最大的一次——对那些认为真理之治终将战胜强权之治的人来说是一次重大的胜利。

蒙特哥贝《海洋法公约》对世界所有人民维护和平、公正和进步都是一次重要的贡献。

首先《蒙特哥贝公约》在把国家管辖权限外的海域和其资源作为一项共同人类遗产保存下来,代表了一项重要的贡献。这一共同遗产海域不能被征用,而是完全为和平目的保留下来的,有待开发,开发的收益将进行分配,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人类在资源方面的最后一个疆域应该被用来满足国际社会中的较不幸的那些国家的关切,这显示出联合国的远见。《蒙特哥贝公约》已经坚决地将共同遗产这一概念作为海洋法法律制度的一个根本和固有的部分,而且我为国际海床管理局将设在

牙买加感到自豪。

第二,《蒙特哥贝公约》在以下几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承认海洋空间的相互依赖和不可分割;承认海洋空间问题是紧密地相互联系在一起并需要作为一个整体予以考虑,以及不允许有选择地运用《公约》。该《公约》是一揽子进行谈判和得到通过的,不能够有选择地加以运用。

第三,《蒙特哥贝公约》在解决定界问题和建立领海边界、经济区及大陆架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第四,《公约》在为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方面提供一项广泛的制度方面是一大贡献。

第五,《公约》对促进和管理海洋科学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六,该《公约》通过提供广泛的选择以及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建立新的机制而突出了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

从1982年《蒙特哥贝公约》的历史性场合以来世界并没有停步不前。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院在执行其授权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今天我们庆祝筹备委员会在为管理局和法院详细制定规则、规定和程序方面以及在准备供审议的临时最后报告草案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我们庆祝六个先锋投资者的注册以及筹备委员会指定国际海床管理局的保留地区,这是《公约》所规定的体系已经开始工作的明证。我们庆祝这种创造性和建设性的态度,它使得筹备委员会在注册先投资者和他们的批准国履行其义务方面达成谅解。这一切事态发展都为国际社会在将《公约》作为一个整体执行其规定寻找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案的能力带来乐观。

使该《公约》生效需要60个国家的批准。今天我们聚集在这里的时候已经有53个国家存放了它们的批准书。无疑该《公约》将会继续取得压倒多数的支持。我们最终的目标应是实现对《公约》的普遍参加为人类作为一个整体的。因此所有还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应该尽早批准或加入该《公约》。随着批准速度的加快,它会作为加深使该《公约》普遍化进程的一个催化剂,其办法就是创造性地在不

断进行的、当前的和永久的基础上解决执行各项规定的方式。

MJ

虽然国际社会范围内的具有根本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可能有助于改变《公约》各项承诺预期得到实现的时间表,但我们确信,这些变化决不会使《公约》的根本基础或《公约》第11章所基于的人类共同遗产的各项原则变为无效。归根到底,该公约不仅是为了一代人,而是为了今后的世世代代。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负责海洋法事务的部门在过去的十年中对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以及响应各国在实施公约方面日益增加的援助要求制定各种计划和方案方面均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对他们所作的努力表示祝贺。

在此方面,我们必须赞扬秘书长在促进对话以解决一些国家所关注的问题的上所采取的积极姿态,以便实现普遍地加入《公约》。《公约》作为一个整体的完整性必须加以维护,而且我们在寻求普遍性时必须看到整个国际社会对《公约》所给予的巨大支持以及必须维护其基本的方面。因此,让我们在寻求普遍性的崇高活动中,将注意力集中到一些国家所关注的实施《公约》方式的那些领域。

蒙特哥贝海洋法公约十周年不只是庆祝也是得到承认的一次机会。

从1973年至1982年,各国一整代人的代表在一种新世界秩序远景的感召下献身于谈判达成一项包括海洋空间各个方面的全面的新制度的雄伟事业。他们中一些人今天已离开我们。虽然我们存在许多分歧,但我们仍记忆犹新的是,将我们团结在一起的更崇高的《公约》目标超过使我们分离的海洋。这种团结在较大程度上是由会议的领导所造成的,它构成了一个委员会,其贡献是我们今天必须承认的。在这些群英当中,我们对以下各位表示敬意:会议第一主席、斯里兰卡的已故雪莉·汉密尔顿·阿美拉辛赫大使;会议第二主席、新加坡的许通美大使;第一委员会主席、喀麦隆的保罗·巴梅拉·恩戈大使;第二委员会主席、委内瑞拉的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大使;第三委员会主席、保加利亚的亚历山大·扬科夫大使;以及起草委员会主席、加拿大的阿伦·比斯利大使。

如果我们未对一个具有远见的人表示敬意,这一发言会是有欠缺的,因为他的贡献不平凡的。他就是马耳他的阿维·帕多大使。这些会议大厅的墙壁仍然回响着它为拯救未来的海底及其资源并将其作为人类共同遗产所发出的响亮呼吁。《公约》雄辩地证明,一个人是可以不同凡响的。阿维·帕多大使,我们今天在此向你表示敬意。

我代表牙买加代表团愿向筹备委员会主席、佛得角的热苏斯大使先生表示祝贺和赞赏,你卓越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在完成这一挑战性的任务中表现出了专注和奉献精神。我们确信,在你的明智领导下委员会的工作将会获得圆满成功。

最后,牙买加感到十分愉快的是,它是载于文件A/47/L.28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并且我们将该草案推荐给所有代表团。

陈健先生(中国):今天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十周年。十年前的今天,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包括中国在内的117个国家和实体的代表签署了《海洋法公约》。《公约》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大成就,是联合国编纂和发展国际海洋法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体现了在和平利用和开发海洋资源的过程中平衡所有国家利益这一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公约》确立了以“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制度,这是海洋法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公约》是迄今最全面、最综合的管理海洋的国际公约。尽管《公约》有不足之处,有的规定也是不完善的,甚至是有缺陷的,但它基本上反映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开发、利用海洋方面的共同愿望和利益。

十年过去了,尽管有159个国家签署了公约,5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但公约仍未生效,公约生效所需6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的条件仍未实现。由于公约第十一部分所存在的某些问题,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基本上是发展中国家,因而公约的普遍性成为目前如何捍卫公约的一个突出的问题。鉴于人们在公约制定过程中对未来形势的估计与现实相去甚远,促使各国重新从现实主义的角度来寻求解决公约普遍接受的方式方法。

我们十分赞赏秘书长及时地倡议并主持了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非正式磋商。为了达到《公约》被普遍接受的目标,前任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从1990-1991年主持了第一轮6次非正式磋商,确定了9个突出的问题,并在一些问题上达成了共识。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现任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的主持下第二轮非正式磋商已进行了两次,并取得了一些进展。中国一直积极参加秘书长主持的非正式磋商,认为这是通向《公约》被普遍接受的桥梁。我们认为,根据《公约》签署以来情况的变化,对《公约》海底部分进行某些必要的修正还是可取的,同时,我们也认为,任何修正必须维持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在《公约》生效之前,我们可将磋商主要放在有关深海开采决策、管理局职能、缔约国财务义务等与海底制度有关的问题上,并在适当的时候将《公约》修改的形式纳入磋商的范围。至于其他与深海采矿作业有关的问题,特别是一些技术和细节问题,可留待《公约》生效后解决。

海底筹委会自1983年开始工作的十年来,在何塞·路易斯·热苏斯主席和四个特委会主席卓有成效的主持下,完成了起草有关规则、规定和程序方面的大量工作,我们谨向他们表示感谢。尤其是由于筹委会灵活和建设性的态度,使得决议二得到执行,先驱投资者制度得以确立,这是筹委会的重大贡献。

WG

筹委会未能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是由于《公约》通过之后有关深海采矿方面的情况变化所致。我们注意到,根据今年筹委会夏季会议决定,在明年的牙买加会议上将审议筹委会的临时最后报告。我们认为在明年的会议上应当对筹委会今后的工作作出安排。筹委会剩余问题的解决应同确保《公约》的普遍性的努力相协调秘书长主持的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非正式磋商同筹委会的工作可以相辅相成。

中国于1990年8月申请登记先驱投资者,海底筹委会在经过一系列的审查程序之后,于1992年3月在其第十届春季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中

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及其证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义务的谅解》，中国及其先驱投资者准备忠实履行该谅解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最后，我愿再次重申，为了实现公约的普遍性，中国代表团愿与各国一道本着实事求是和求同存异的精神，作出自己最大的努力。

巴乔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今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十周年，该公约是国际谅解与合作的一项成果。它作为联合国最值得注意的成就之一而占有显著地位。

该公约对国家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作法所已经产生的巨大影响证明它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健全的框架。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报告中的以下结论：

“在接受《公约》所体现的概念，原则和基本规定上，出现了惊人的共同性”。(A/47/512, 第81段)

然而，我们必须补充说，继续需要鼓励各国以一种更为统一和一致的方式在其国家政策和作法中应用这些原则。正是在此处，秘书长应该在两个方面发挥特别的作用：一方面是，促进各国和国际组织对公约的统一和一致的适用；另一方面是，协助各国谋求一项可以使海床制度适合当前的现实并应该使《公约》毫地例外地为所有国家集团接受的折衷办法。

自十年前签署了《公约》以来已发生了重要的政治和经济变化，已出现了一个战略和政治竞争正让位于更多的合作的新环境。东欧和前苏联领土上的新独立国家中出现了明显的民主改革和自由市场变革。这些政治和经济变化影响了为达成一项将适用于国际海床区域的普遍接受的制度所正在进行的努力。乌克兰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努力缔造一个将在经济上可行和无损于环境的有效制度，并使这个制度得到具备海床采矿的先进技术和财政能力的国家的接受，这些努力必将富有成果。

秘书长就有关《公约》深海海床采矿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早已开始进行。当海底采矿接近在商业上可行的时候，我们商定指导这些活动的原则是重要的。解决这些关注将促进对《公约》的普遍参加。如果给予已经达成的谅解

更多的准确性,整个问题可以在《公约》生效之前得到满意的解决。

在进行这些磋商以及在一般的海洋法事务中,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有着特殊的作用。该司向各国提供了有用的协助,以便能够以一种符合《公约》的方式发展其海洋作法。随着《公约》的生效,这些活动可以变得甚至更为重要。将需要由秘书长根据《公约》担负更多的责任,其中之一是为大陆架界线委员会以及《公约》建立的其它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我们还认为,有关海洋的《二十一世纪议程》第十七章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任务增加了新的内容。这个领域中最迫切的任务涉及联合国跨区鱼群和高度回游鱼种会议以及包括专属经济区在内的沿岸和海洋区域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我们的理解是,就海洋法而言,秘书长在今年初进行的调整是纯粹行政性质的,而不是实质性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只不过是合并入了法律事务厅。重要的是要使现有的方案职能和活动不受影响并保持本组织对海洋法和与海洋有关的事务所采取的综合的多学科方式。

乌克兰合认为,已经到了为切实执行庄严载入《公约》的国际合作方案开始筹备工作的时候了。最初阶段的形式可以得自于去年秘书长关于各国在发展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的报告(A/46/722)。象前些年一样,我们要再次强调,乌克兰可以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一些援助,包括评价鱼群和勘探石油及其它矿物资源。我们正在寻求发展海床技术方面的联合项目的伙伴,我们期望联合国将在为这种合作建立渠道方面提供帮助。

FP

尽管有了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现行国际法的实质性机构,海洋生态系统显然正在日益经受退化。需要执行现有的协议,也需要制定将考虑到某些地区特殊情况的新文件。

乌克兰沿黑海和亚速海有着漫长的海岸线。不幸的是,由于污染,主要是来自陆基来源的污染,黑海和亚速海遭到了灾难性的生态破坏。因此,黑海沿岸国家,包括

乌克兰,正在被剥夺宝贵的渔业资源--这种资源遭到了彻底破坏。巨大的娱乐和旅游潜力受到严重破坏。

黑海的有生物生产力的浅层接受来自比它自己面积大五倍的巨大的流域盆地的水,这个盆地延伸到9个国家的巨大的工业和农业地区,至少1亿6 200百万人民生活 在黑海盆地。将近一半生活在多瑙河盆地的非沿岸国家。欧洲最大的河流之一、多瑙河向黑海排放大量的污染物。只讲一个例子,仅多瑙河每年就向黑海排放五万吨石油令人吃惊。

为了加紧向这个地区污染进行斗争的行动,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乌克兰于1992年4月21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了《关于保护黑河不受污染的公约》及三项附加议定书。关于这些文件的资料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47/623)第74至77段。

与《公约》和议定书一道,还通过了一项额外的决议,处理在黑河沿岸国和多瑙河沿岸国之间建立合作的问题。决议规定了与多瑙国家更密切的关系与合作,包括与它们联合召开会议,促进保护黑海不受污染的共同努力。

乌克兰政府正在审查多边公约和条约,以便成为其中一些的缔约国。在国际海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公约正在受到适当的注意。今年11月17日乌克兰加入了下列文件:《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和1978年关于经过修改的1974年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议定书。这些条约以某种方式都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系在一起。七项其他的公约现在正在受到乌克兰立法机构的考虑。

随着《公约》生效时刻的迫近,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也快结束了。虽然筹备委员会显然不会成功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但为尽可能达成协议还应作出进一步努力。

乌克兰代表团愿提请注意筹备委员会--及整个联合国--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这就是关于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财政问题。乌克兰相信效率和效益的原则应指导

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决定。现在看来海底采矿将不会在近期开始。因此,一个独立的和自我管理的管理局是没有道理的。在中间这段时间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建立一个与联合国联系在一起的核心海底管理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维护海洋上的国际法律秩序方面继续具有很大的重要性。考虑到这一点,乌克兰象前几年一样再次就题为“海洋法”的项目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现实地评估世界上的变化及其对海洋法的影响使大会一年前能够起草一项没有争议的决议。今年的决议草案得到进一步改进,并更侧重国际合作。因此,我们希望我们现在实际上已经非常接近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恩费尔特先生(瑞典):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以来已经过去十个重要的年头,而且它在7个月前已经获得通过。瑞典是签署《公约》的159个国家和其他实体之一。我们今年再次高兴地作为一项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首先允许请我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地感谢法律顾问弗莱施豪尔先生及其工作人员一年来的勤奋努力。他们的专长与能力在他们组织的各种会议与他们起草的宝贵的新闻稿、研究和报告中得到体现。在反映复杂的法律问题的同时,报告还表明了海洋造福于人类的潜力。

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突出地成为国际社会一项重大的法律和政治成就。一方面,它汇编了现有的规则与原则;另一方面,它逐渐地发展了新法律。十年后,可以公平地说,尽管事实上尚未生效,但《公约》已成为在各国海洋问题上的行为的主导影响,并成为现代国际海洋法的主要来源和主要权威。

瑞典将加入那些宣布专属经济区的国家。瑞典议会已经通过一项关于瑞典经济区的法律,将于1993年1月1日生效。这项法律的内容以及与其有关的立法遵循了1982年的《公约》的规定。

我要突出瑞典立法的两个特点。第一,强有力地强调保护海洋环境,并在这个领域通过进一步立法。第二,按照公海自由原则在专属经济区剩下的传统的自由不受损害。在沿岸国主权和《海洋法公约》之下的管辖与其他国家在该地区享有的权

利之间正在达成适当的平衡。

瑞典打算根据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与义务真诚地执行这项立法。

FP

我强调诚意执行这项立法十分重要的理由是,我们已经看到一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同其执行情况之间存在一些令人不安的不一致现象。例如,这些不一致现象会在涉及在专属经济区进行科学研究的权利方面发生。虽然沿岸国无疑对在其专属经济区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拥有管辖权,这特别意味着在该地区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只能在征得沿岸国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但沿岸国在正常情况下也有表示同意的义务。沿岸国可以表示不同意的情况已在《公约》中作了严格规定。

海洋法公约中有关专属经济区的规定是一揽子交易的结果。因此,我们认为,必须保持在专属经济区方面达成的法律和政治均衡。海洋法公约尚未生效这个事实不应改变这一点,而且绝不能当作国家把其权利扩大到《公约》所规定范围以外的理由。对目前习惯法建立专属经济区权利规则的适用绝不能为单方面扩大在专属经济区中的权利而加以滥用。

《公约》的某些领域在时间上有所超前。在保护海洋环境和维护海洋生物资源领域尤为如此。因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可以在制定《21世纪议程》第十七章中的保护海洋方案时依赖海洋法公约的规则。

海洋法公约载有关于以环境上持续发展为目标,维护公海和专属经济区生物资源的规定。在这方面,瑞典对1992年12月31日前全球暂停在公海进行所有大规模远洋漂网捕鱼表示欢迎,认为这是阻止不能持久的捕鱼做法的趋势的一个范例。

另外,我们认为,如果沿岸国确定有必要通过在专属经济区以外采取行动,或通过影响该区域其他国家权利的行动保护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资源,此类行动不应单方面采取,而应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并把适当考虑原则作为主要指南。在这方面,我们对关于召开跨界和高回游鱼类问题会议的决议草案(A/C.2/47/L.62)表示欢迎。

在过去十年中,可能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出现的有关合法利用海洋问题有了新的表现。这些问题已不能再通过仅仅声称“海洋法公约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不适用”而不屑一顾。

一些不甚明确的局势已经而且还可能发生,例如,在专属经济区内发生敌对活动,但同时非交战方为航行等民用目的拥有使用同一水域的合法权利。例如,在水域布雷,除非得到适当公布并在敌对行动后加清除,否则对平民可能产生有害影响,而且也可能直接和间接地给非交战方的经济形势造成有害影响。因此,在人道主义法和海洋法共存的局势中,必须在海洋的合法民事用途和合法军事用途之间取得平衡。另外,在武装冲突时,继续保护海洋环境的必要性必须得到承认。

在这方面,值得强调的是,各国无论其可以使用的权力手段如何,都有利用公海自由原则的平等权利。《公约》——和这项原则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取决于执行它们的实际或经济能力。虽然适用适当考虑原则今天可以导致同恐怕十年前不同的结果,但人们不能单方面地挖掘或修改公海自由原则。

《海洋法公约》将继续具有真正重要的现实意义。《公约》的一些规则反映了早在1982年的习惯法。在过去十年期间,越来越多的规定取得这一地位。这个事态发展可能会继续下去。因此,令人遗憾的是,条件上不允许《公约》生效。即便它在不久将来生效,世界上只有三分之一强的国家将在《条约》基础上受其规则约束。

目标必须是全球接受《公约》。否则,我们就有保持包括1958年海洋法公约、1982年《公约》、区域公约和习惯法规则在内的海洋法规则渊源多轨制度的危险。这会是一种非常不幸的局面。因此,我国对在筹备委员会构架内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一段时间以来,已经十分清楚的是,鉴于人们对第十一部分的若干问题有长期分歧,期望和情况都有所变化,而且我们的知识也在不断演进,此时期望筹备委员会能够就其任务所涉及的深层海床采矿制度所有方面制订建议是不现实的。在承认这一点的同时,筹备委员会在过去十年期间已取得一些重大成就。人们已经可以就许多

问题,特别是有关执行第二项决议的问题达成协议。筹备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成就将为管理局在《公约》生效时开始工作提供必不可少的基础。

因此,我要高兴地借此机会就佛得角的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先生作为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杰出领导向他表示特别的敬意。主要由于他和四个特别委员会主席娴熟和有力地领导了其各自机构的各项努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现在正进入其最后阶段。

过去两年来,秘书长以促进在第十一部分各问题上取得进展为目标,已进行几次非正式磋商。由于他不懈的努力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建设性态度,旨在解决各种未决关切的对话目前正在进行之中。我愿转达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这一重要主动行动的高度赞赏。

当筹备委员会明年春天在金斯敦开会时,我们必须争取最后结束目前对四个特别委员会初步最后报告的讨论。这个成就,加上目前在秘书长主持下的磋商,将帮助我们渡过难关,直到采取下一个建设性步骤: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让我们取得应该成为我们共同目标的成就——即一个可以普遍接受的《海洋法公约》。

瑞典随时准备积极参加此类审议工作。我国代表团希望,1993年将成为在这方面成果累累的一年。

LH

郑春朗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全面性报告,并感谢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佛得角的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大使以高度的才能和耐心主持了长期而艰难的谈判。我们还谨表示真诚地感谢海洋事务及海洋法部所做的各项努力,感谢其主持各类活动,在制订海洋政策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援助,以及编纂和出版关于海洋事务的一切有关国家和国际立法。

今年,我们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十周年。这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使我们可以思考《公约》对开展国际海事关系中所作的卓越贡献。在《公约》的

320条条款及其各附件中,它建立了指导有关海洋领域的一切人类活动形式的全面的法律准则和原则。我们同意许多代表团的观点,即《公约》反映出对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大胆创新的作法。由于《公约》的制订是为实现各国人民的愿望,同时并适当地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该项公约反映了各国的共同利益。这一情况的明显证据就是,许多国家已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将其内容纳入其本国的立法之内。

尽管《公约》尚未正式生效,但多年来,该项公约已为各国在海洋领域的所有方面的行为奠定必不可少的基础,并且为世界所有人民维护和平、正义与进步作出贡献,从而证明了其宝贵的价值。

今天,国际社会的关切其中在批准和执行《公约》。我们思想观开放认为一旦一项国际条约得到缔结,它将能反映情况逐渐发展到一定时机时所导致的一定结果。任何国际条约都不应当被认为是十全十美的,符合所有情况,不需要修改或修正的。因此,一些国家要求修改或修正《公约》的某些有争议的条款是可以理解的,也是正常的。

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国家不应当坚持将修改某些条款作为使《公约》生效的先决条件,而应当通过进一步讨论规则、条例和程序,以使管理局有效地开展工作这一进程而选择一种更为切合实际和现实的方式。也就是说,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及国际海洋法法庭应当是有效谈判的论坛,以便全面地修改并灵活地适用《公约》第11部分的各项条款。这样,国际社会就能使所有国家的利益协调起来,迅速将《公约》条款转变为国际生活,并鼓励根据《公约》所规定的制度来促进对某一地区的海底进行勘探和开采。

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召开,不限参加者员额的非正式协商的倡议,讨论悬而未决的问题以便实现《公约》的普遍性。我们应当以一切可能的方式避免来自国际社会方面的打击性努力。

我们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纲领,特别是其中关于在全球范围计划和管理海洋环境和资源的方案第十七章。

尽管我们表示赞赏筹备委员会在其存在的十年之内所作的巨大努力,但是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尚未实现其主要目标。关于深海海床矿物开采的条款,取得的进展很少。这远远没有达到我们的愿望。

作为一个沿海国,越南始终密切注意海洋法的逐步发展。越南在颁布其本国法律时,始终遵守《公约》的条款,我国并将继续调整其各项条例,使其符合《公约》。

越南地处东海地区,也称南中国海。根据《公约》的定义,东海是一个半封闭的海域。正如许多政治家所预见的,执行有关半封闭的海域的《公约》的条款,特别是根据国家的司法管辖范围对海域内延伸部分的一些条款,这将有助于进一步的区域合作。但是,复杂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沿岸国之间的领土和司法争端。

目前关于东海的主权要求的分歧与争议如果不以公正的方式解决,有可能成为潜在的危险的根源,从而严重地影响这一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并威胁国际航运业。

这一局势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十五届部长级会议上所关注的事项,也是最近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上所关注的问题。

根据《公约》第123条,与半封闭海域邻界国家应当在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方面相互合作。在这一点上,印度尼西亚的哈斯金·贾拉尔大使正确地指出:

“如果过去南中国海一直将其沿岸的各国分隔开来,现在应当该定海域看作是连接各沿岸国的桥梁”。

越南铭记这一概念,在坚决保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同时,已经在其国家海洋法中明确表示,为了解决东海的一切争端,举行直接或在第三方的援助下进行的谈判是绝对必要的。为了实现令人满意的和公正的并为所有有关方面所接受的解决办法,越南始终倡议,每个国家都应当决心以和平方式,在尊重国际海洋法以及所有国家的主权与利益的情况下,不诉诸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解决这些争端。

国际法摒弃一国以武力占领另一国领土的行动,以及在已经有另一国管辖范围

之内的地区故意制造新的争端。任何国家无视国际法原则的单方面活动都违反以前达成的协议,并使目前这一地区的局势恶化,这是不能接受的。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坚决重申越南对Tu Chinh礁的主权。这是无可争议的,因为这一整个地区都位于越南的南部大陆架之内,与越南的基线相距才84里。我们再次强调指出,黄沙群岛,也称帕拉塞尔斯群岛和长沙群岛,或称斯普拉特利群岛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

GJ

我们赞成同所有对这两个群岛提出主权要求的国家进行谈判。特别是长沙群岛,因为有许多国家提出主权要求,我们认为,在实现合理和适当解决之前,所有这些国家可以商定一项临时措施,并维持各方的临时控制。这些国家也应实行最大的克制,避免采取可能对旨在建立信任和缓和该区域各国紧张关系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越南努力寻求各方可接受的公正的解决方法,实际上正在同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中国就海上边界的划定进行会谈。我们高兴地指出,同某些东南亚国家的会谈取得了某种进展。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谨重申,越南完全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992年7月22日宣言提出的下列原则。

首先,以和平手段解决有关东海的所有主权和管辖权问题,而不诉诸武力;

第二,有关各方应实行克制,以便为最终解决所有争端创造积极的气氛;

第三,探索在东海进行合作的可能性,而不损害在这些地区有直接利益的国家的主权和管辖权;

第四,把《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原则当作确立东海国际行为准则的基础。

我们深信,只要有关各方抱有诚意和彼此尊重,任何争端和问题不管多么复杂都能解决。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A/47/L.28,认为这是目前为建立有效的、普遍的海洋法律秩序所作努力中的又一个重要步骤,并希望本届会议通过该草案反映出

更大程度的协商一致意见。

麦金农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代表团在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闭幕会议上提到了会议在过去十年中谈判达成的《公约》所代表的伟大成就。我引证我国代表的话,这是:

“一项多边公约……比以前的任何公约要更为广泛和更加复杂。鉴于其长期意义,它必然只亚于《联合国宪章》本身。”

十年以来,没有发生任何可以改变我们想法的事情。我们认识到,《公约》未能以某些国家感到满意的程度解决少量有关深海开采制度的问题。但是,这一单一领域中尚待解决的问题决不能挡住我们的视线或转移我们的注意力,使我们看不到整个《公约》的巨大成就。

在考虑到《公约》的谈判历史时,也许最为惊人的是,包括如此复杂和广阔的问题的一项《公约》竟能出现在多边舞台仍然处于成为冷战特征的意识形态观点两极分化的时候。正如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在《公约》开放供签署的当天所说:

“值此国际合作处于严重危机之中,较少利用国际机制解决世界问题之际,本《公约》象一股新鲜空气。让我们希望,这股新鲜空气预兆着从北向南、从南向北、从东向西和从西向东的温暖的微风,因为这将表明国际社会是否准备重申其决心,要通过联合国寻找世界严重问题的更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这个世界的共同基础就是相互依赖。”(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193次会议,第42段)

正如我们现在所知,国际关系其他领域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才感到这股温暖的微风。但是,我们能够对从那以来几年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提出的教训中感到某种满意。特别是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大家承认——以前从未出现这样的情况——大家承认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对各国的经济和政治安全利益特别重要的问题的决定的极端重要性。对我们当中参加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进程的人来说,第三次联合国会议谈判在这方面给联合国系统留下的重要遗产是明显的。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在会上为取得一致意见作出了最大的努力,《公约》本身是经过表决获得通过的,大会每年也是经过表决通过有关海洋法的历次决议。此外,尽管《公约》的很大部分现在被认为是国际惯例法,第XI部分中所遇到的问题使得工业化国家和许多其他国家无法批准《公约》,该部分除其他外包括对批准所涉财务问题的顾虑。

但是,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我们在过去几年中目睹的多边制度的复兴带来了新的希望,将能够在不久的将来以各方都满意的方式解决第XI部分有关的剩余困难。我们认为,各方现在更加愿意处理使《公约》未能获得充分接受的问题。

就新西兰而言,我国认为,秘书长自1990年以来召开的有关第XI部分的非正式协商和现在正在完成其最后报告的海洋法筹备委员会,在协助解决第XI部分僵局方面可发挥互补作用。我们谨正式表示我们对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和筹备委员会主席佛得角的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大使的努力表示赞赏,他们曾经,并且我们确信他们将继续孜孜不倦地从事有关的工作。

理想的做法是,我们希望第XI部分的困难能够在《公约》生效前解决,原因很简单,生效可能造成额外的程序性困难。但是,我们认识到,生效所需的60个批准国数已达到52个,如果要不错过最后期限,时间已不多了。如果第60份批准书存交之时尚未找到解决办法,在生效时需要处理的实际问题方面应当采取务实和符合常理的方法,并确保继续以更大决心为达成一项获得充分接受的《公约》作出努力。

1992年对整个联合国来说是一个吉祥的年头,这一年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具有特别的意义。除了正在就第XI部分问题进行建设性的意见交换之外,我们还看到参加6月份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地球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和其他代表承认《公约》的重要性及其帮助在环境与发展综合领域中解决关键性挑战的潜力。

GJ

《21世纪议程》关于保护大洋、各种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发展其生物资源的第十七章有助于提醒我们,《公约》说明了

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为争取保护和持久发展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资源提供了国际基础。

特别是在我们接近21世纪时,由于世界很多地区的不充分的保护和管理作法而造成的对世界渔业资源的过份利用继续构成对持久发展的重大威胁。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承认需要采取行动,确保适当实施和详细制定海洋法的合理管理和保护公海生物资源的制度。

尽管在联合国系统内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尽管各国采取行动禁止无选择地和有害的捕鱼方式,如漂流网捕鱼,一些重要的问题仍然有待解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最近发表的关于公海捕鱼制度的报告介绍了这方面面临的一些问题的背景。

新西兰特别欢迎在地球首脑会议上达成的以下协议: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会议,以促进有效的实施《公约》关于跨界和多洄游的鱼群的规定。

我们同南太平洋的各邻国有以下共同关切:必须通过适当的保护和管理措施以确保充分保护经过南太平洋的专属经济区和公海回游的宝贵的金枪鱼资源。我们将在会议上努力工作以通过建议,其中将承认沿海国家在根据《公约》条款确保适当保护跨界和多洄游鱼群方面的特殊利益。

在《21世纪议程》中所涉及的与海洋法有关的其它问题中,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与以下问题有关的条款:海洋污染和有害废料处理、沿海地区一体化管理、《海洋法公约》给予鲸目动物和海洋哺乳动物的特殊地位,以及处理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在持续发展方面所遇到的挑战的必要性。各国被要求在上述很多方面采取行动。《海洋法公约》为这些方面的行动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在环发会议上,新西兰还关心确保适当承认需要在国际制度的范围内就与海洋有关的众多问题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协调。在这方面,我们想再次感谢秘书长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海洋法的全面报告(A/47/623),以及关于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综合法律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特别报告(A/47/512)。这些报告有助于表明,虽然联合国的一些方案和机构负责与海洋有关的问题,但除其它责任外每年负

责起草这些报告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在与《公约》有关的所有问题上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着极其重要的协调作用。

因此,我们感谢该司在这一年中所作的有益工作。显然,鉴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现在对与海洋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的重视,特别是对将需要与有关跨界和多洄游的鱼群的联合国会议协调下进行的工作的重视,我们预期,要求该司承担的工作在今后将会进一步增加。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确保它有适当的资源来满足这些要求。

新西兰高兴地作为今天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该案文适当承认了《公约》对管理国际海洋事务作出的,并将继续作出的贡献,而同时又承认需要解决与第XI部分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相信,表决将有助于加强国际社会在把缔结一个普遍接受的《公约》的目标转化为现实方面所作的承诺。在整个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这个目标指导了我们的努力。

弗洛雷斯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想感谢1992年11月5日的,载于文A/47/512中的秘书长关于在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体现的综合法律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出色报告。最近发表的文件A/47/623中也涉及了这个问题。

今年,我们纪念了通过《公约》十周年。有必要强调它在国际法的演变方面所起的根本作用。事实上在多年的紧张谈判后,以协商一致方式起草一份包括关于海洋法的谈判的所有方面的文书成为可能。在起草该文书期间,关于海洋法的谈判起了一个世界讲坛的作用,使所有国家能够表达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个文书的宝贵贡献。根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1989年11月17日大会第44/23号第2段,国际法十年的两个主要目标是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和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作为一个海洋国,乌拉圭一贯非常重视海洋法并认为,起草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是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空前努力。《公约》承认其序言中所表达的以下共

同愿望：建立一个海洋法律秩序，以促进国际通讯，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海洋资源的公平和有效利用、保护其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保持海洋环境。

《公约》的优点是，它既是一项编纂工作，也是一项逐渐发展的工作。《公约》虽然尚未生效，但它已帮助指导各国的行动，为国内法规提供了基础，以及作为象国际法院这样的国际法庭的决定的参考点。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81段中强调，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过去20年中在海洋法的各方面产生了大量的实践和活动，这本身就表明，《公约》中所载基本概念、原则和基本条款得到了非常普遍的接受。

MJ

虽然《公约》的许多条款，反映了习惯法，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国必须普遍加入《公约》。在这方面，乌拉圭今天已递存乌干达对《海洋法公约》的批准文书，使这项《公约》的缔约国数目达到53国。

我国代表团仅重申支持秘书长举行一系列非正式协商的努力，以查明可能阻碍某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的问题。对于这项努力有帮助的是参加协商的代表团已承认公约中反映的原则，如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及宣布其资源为人类共同财产。

大会在第2749(XXV)号决议的《原则宣言》中宣言所阐述的这一原则，在《公约》中被视为强制性法规，该法规规定：

“各缔约国同意不得修改第136条中所规定的关于人类共同财产的基本原则，而且他们将不加入任何与此有害的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11条，第6款）。

尽管有困难使海洋法新的法律体制某些条款的有效执行受到阻碍，但筹备委员会自1987年以来就根据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号决议登记注册，为先趋投资者。按照1986年的谅解，已从注册的先趋投资者和担保国收到定期报告，确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利益。

我们在以前的场合已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即海洋资源取之不尽和无限地开采海洋作为国家实现更大利润的手段的观念,已经为持续、公正和有效地开采以维持这些资源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必要性所取代。《公约》中所反映的这一合理标准,必须得到广泛的应用和贯彻。

尤其是为了这些其他理由,乌拉圭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决议草案A/47/L.28。

我国代表团关注的是,现在捕鱼的方式和办法会损害环境,影响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事实上,在公海上过度开采海洋生物资源,尤其是共有的高度回游性品种,对专属经济区中的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与管理产生着不利的影响。

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加强合作,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解决的。某些区域性倡议,如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会议为迅速发展国家能力、合理使用海洋资源以及加强参与对这些资源的开采,提供了机会。

我国特别关心建立沿海国和该地区对开采海洋自然资源感兴趣的国家组成的综合区域组织。众所周知,乌拉圭同一些南美洲邻国和许多非洲国家一起,是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成员,它将在一个为维护和开采海洋生物资源、研究、技术及交流的活动等系统的运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建立区域性海洋技术中心也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既然我国代表团赞同为促进《公约》关于跨界和高度回游鱼群规定的有效执行而采取的行动,因此我们支持根据1992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仅表示,我们希望避免海洋环境的污染。按照这一关键乌干达已批准1989年的《关于控制有害性废料的跨界流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我们还已通过立法,防止这些废料进入我国管辖领域。目前正在乌拉圭举行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赞助、《巴塞尔公约》所有签署国参加的一次会议。会议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确保大量减少有毒废料的国际运输。

主席(以英语发言): 鉴于乌拉圭今天加入了《公约》,各代表团可能注意到决议草案A/47/L.28执行部分第二段有下列口头修正。在执行部分第二段第三行中,《60个批准或加入的52国》的字样应改为“60个批准或加入的53国”。

阿亚瓦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今天我们纪念国际社会历史性地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十周年,该公约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这项公约是来自150个多个国家的专家们一丝不苟地努力的成果。它也是9年富有成效的谈判的适当结果,这项谈判导致目前建立一套新的综合性海洋法律体制。因此毫不奇怪,当《公约》在1984年12月9日结束签署时,总共有159个国家在文件上签了字,这是条约史上空前的成就。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综合法律体制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47/512),证实了普遍的看法,即《公约》的通过表达了国际社会在海洋事务上进行合作的集体意愿。尽管迟项公约还没有生效,但它已为在国家作法中创造一种普遍遵守《公约》制度的普遍趋势作出了贡献。除其他外,《公约》已使国际社会意识到促进国际沟通、和平利用海洋以及公正和有效地利用海洋资源的必要性。

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建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为《公约》所设立的两个机构制定规则、条例、程序、行政和机构性结构及其他必要的条件。这两个机构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

GJ

秘书长的报告(A/47/623)证实了我国代表团的信念,即筹备委员会在履行它确定这些机构的运转方式的使命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因此,我们敦促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继续努力,以根据建立该委员会的规定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赞扬委员会的主席、热办斯大使的智慧,赞扬他为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巨大贡献。同样,特别委员会的主席们为寻求解决委员会工作中的问题所作的不懈努力也值得我国代表团的称道。

自1989年以来,秘书长进行了一系列的双边磋商,这些磋商导致了同代表参与海

洋法公约的所有地区和利益集团的一些国家进行非正式的磋商。第一次这种磋商会于1990年7月19日召开,之后,又进行了六轮非正式磋商,其规模更大,并且是无限成员名额的。我们欢迎这些磋商的精神,其目的在于扩大对《公约》的接受,解决与它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秘书长在第七轮非正式磋商开幕式上所做的发言尤其令我们感到鼓舞:

“磋商并不是伪装的对《公约》的谈判,而是为了揭示在《公约》关于深海海底开采规定的悬而未决问题上的不同立场。”

我们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使该《公约》得以生效,以使海洋法不再回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召开前所存在的不确定和不稳定的状态。我们同意《公约》的未来不能听天由命,不能允许多年有益的谈判的结果消失。

《21世纪议程》的第十七章是关于“保护大洋和各种海域,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发展其生物资源”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21世纪议程》突出表明需要一个全球性的战备来保护和保持海洋环境。发展中的沿海国家更容易受到污染和倾倒有害和有毒物质,包括放射性废弃物的影响。我们认为,海洋、海底、深海和沿海地区的巨大的经济资源需要得到保持和保护,以便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对它们进行适当的管理和经济开发。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把环境与持续的发展有效地结合在一起的唯一的法律文书。发展中国家已努力把海洋内容纳入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之中。因此,我们要求增强国际合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能从《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机制中获得最大的好处。在这方面,国际组织和多边筹资机构需要在提供这种援助方面加倍努力。

我们欢迎任命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斯豪尔先生,即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为秘书处新的负责海洋法问题的高级官员。他在筹备委员会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的第九次会议上的发言尤其令人鼓舞:

“把海洋事务及海洋法庭并入法律事务厅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在海洋法方面的政策发生了变化”。

我们期望他能利用他的斡旋,保证迅速执行1992-1997期间中期计划的方案10(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各个方面。

下午7时15分散会。